

## 关于对奉贤区海马路 3499 弄 277 号全幢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司对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 3499 弄 277 号全幢（建筑面积 332.38 平方米）国有出让花园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于价值时点（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）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 990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圆整

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 29790 元/m<sup>2</sup>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万玖仟柒佰玖拾圆整

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（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）。

由于近期该区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，变化不大，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一年，即至 2019 年 05 月 16 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